

关于对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3202284308R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众会字(2022)第0248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明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2119

签字注册会计师: 舒颖菲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0157

事 务 所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635255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对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22）第 02488 号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 02486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1、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中新科技公司管理层确认关联方-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占用中新科技公司资金期末余额 1,062,622,857.91 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主要系通过中新科技公司的供应商转款给关联方形成，由于中新科技公司提供形成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的证据链仍存在部分缺失，我们未能获取充分证据证明上述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致使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中新科技公司停工停产，人员流失严重，无正常经营，造成中新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无法有效降低财务报告错报的风险，同时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致使中新科技公司无法提供多项重要财务资料，我们也未能实施有效的函证及检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判断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该等财务报表项目涵盖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

动资产、固定资产、应付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做出调整或提出调整建议，以及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3、或有事项

由于中新科技公司停工停产，人员流失严重，无正常经营，中新公司无专人负责诉讼案件，亦无外聘律师机构，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或有事项是否披露充分。

4、新租赁准则

由于中新科技公司停工停产，人员流失严重，无正常经营，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中新科技对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的账务处理是否恰当。

5、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中新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账面净利润-429,101,012.96 元，2021 年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2,389,063,905.76 元，已连续四年出现重大亏损，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由于债务逾期、对外提供担保的连带责任，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抵押，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中新科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重要性水平

我们获取中新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新科技因停工停产，选取资产总额作为基准。因中新科技作为上市公司，且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我们选取了一般水平的经验百分比（1%）进行计算重要性水平。2021 年度重要性水平为 6,790,000.00 元。

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中新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

四、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中新科技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五、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六、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仅供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 年 3 月 29 日



姓名	李明
Full name	李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6-26
Date of birth	1982-06-26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8206262037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82062620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21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p>李明(31000003211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p>	 <p>李明(31000003211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p>
---	--

同登



姓名 舒颖菲
 Full name 舒颖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10-31
 Date of birth 1990-10-31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481199010310020
 Identity card No. 43048119901031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1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舒颖菲(31000003015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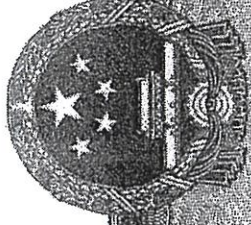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202080150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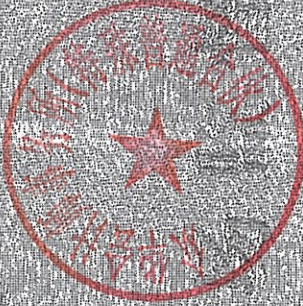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8日

